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秋宏	50年11月1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北港高級中學畢	高雄立市空中大學 臺灣警察學校 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里幹事退休 高雄市立中山國中家長會副會長	 <p>新港南 新里長 四年里長事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醫療補助 全數回饋里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舉辦親子(戶外)活動</p> <p>回饋透明化，打造愛關心新港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回饋金定期公布運用情形，以臻回饋真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強力爭取學區附設幼兒園，優先保障本里幼童就讀名額</p> <p>改善交通，串聯行動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增設停車位空間，解決里內停車問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爭取興建捷運地下通道(中山路與翠亨南路)，以便轉乘紅線R4高雄國際機場站</p> <p>重視居家品質，強化社區安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里內定期戶外消毒，防範病媒蚊，美化新環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爭取廣設監視器系統，強化社區居家安全</p>
2		郭鶯鶯	42年12月6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1. 嘉義縣布袋初中畢業。 2. 高雄市立岡山立德高商（高中）畢業。	1. 縣市合併後第2屆港南里里長 2. 縣市合併後第3屆港南里里長 3. 高雄市政府新興地政事務所（改制前總處）辦事員。 4. 郭氏宗親會名譽理事。 5. 港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6. 港南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。 7. 港南社區愛心媽媽服務隊隊員。 8. 小港區港和國小交通導護志工。	<p>1. 鴛鴦當選，全家服務。 2. 24小時專職服務，全年無休。 3. 做人做事骨力、實在、肯打拼。 4. 具備優質天賦、細心、貼心、熱心、用心、專心。 5. 關懷獨居老人，照顧及關心弱勢族群家庭生活教育。 6. 協助辦理中低收入戶、老人年金、敬老卡、健保暨原住民、單親、殘障醫療、急難救助、喪葬等相關申請。 7. 本里回饋金是小港區最少的里，皆妥善運用回饋金的福利，讓里民有感覺。 8. 加強鄰里環境整理整頓，美化社區。 9. 配合政府掃蕩登革熱孳生之病媒蚊，每週三，志工服務團隊隊員協同清潔隊稽查人員，做全里「巡檢」工作，全年無休。 10. 每年不定時間率領志工服務團隊，辦理全里大掃除撲滅登革熱孳生源活動。 11. 多功能舉辦康樂、才藝、文教、醫學常識等活動，並發揮社區文化特色。 12. 服務從不缺席、會勘親自出席。</p>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800	小港國中西銘樓特教生活功能教室(西106)	平和南路185號 (由港信路西側門進入)	港南里1-7鄰	
1801	小港國中西銘樓配膳室(西103)	平和南路185號 (由港信路西側門進入)	港南里8、9、11-15鄰 10鄰空鄰、原住民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